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秀香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1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5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蘇秀香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（尚犯幫助詐欺取財）罪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其於民國115年5月18日提起上訴，就幫助一般洗錢部分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